**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副主任委員逸洋、蔡委員宗珍（許政務次長舒翔代）、周委員弘憲（常務次長其梅代）、郭委員芳煜、李委員繼玄、陳委員皎眉、張委員明珠、張委員瓊玲、羅委員燦煐、吳委員志光、范委員國勇、黃委員翠紋、陳委員明莉

列席者：袁副秘書長自玉、呂組長理正（劉專門委員淑娟代）、周組長秋玲、熊組長忠勇（卞科長亞珍代）、闕主任惠瑜、謝執行秘書惠元

出席者請假：何委員寄澎、葉委員德蘭、楊委員玉珍

列席機關：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陳主任盛能、黃主任美媛、江科長文瑩、陳科員毓羚

銓敘部：鄭參事政輝、陳主任韋呈、伍主任家志、李專門委員昭賢、柯專門委員敏菁、陳簡任視察桂春、高簡任視察玉燕、官專員長偉、黃專員慧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參事東欽、何簡任秘書憶華、施簡任秘書佩萱、宋專員欣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誓男

主席：伍主任委員錦霖　　　　　 　　　　　紀錄：陳起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第12）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11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第12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

陳委員皎眉：(一)同意國家考試體能精進案應繼續列管之意見，理由有二：1.本案仍在持續進行中，尚未完成。2.上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執行情形，核處意見為「建請結案（體能測驗部分併『國家考試體能精進案』繼續追蹤管制」，如同意該案核處意見，本案亦應繼續列管，俾期一致。(二)考選部委託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處置之檢討研究」案，建議近期可採行兩方案：1.維持現有項目，因有常模可供訂定及格標準參考；2.如改為相同項目，可根據歷年施測成績之百分等級，訂定及格標準，如果認為警察應跑得比50%或60%的人快，可將男性及格標準訂為男性的50%或60%、女性及格標準訂為女性的50%或60%。只要男、女及格標準之百分等級相同，即為合理；如擇定某一標準，男性90%通過，女性僅10%通過，即為不合理。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修正草案業經考選部報院，並排定於106年5月3日召開小組審查會。該草案所定1200公尺跑走之及格標準，仍為上次會議提報之男性350秒、女性380秒，與本次會議提報委託研究案建議不一致。(三)又該草案未依第10次會議，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應提報本委員會備查之決議，即先報院審議。關於本案究應先提報本委員會，或俟小組審查會討論後再予提報，請教部之處理程序為何？

許次長舒翔：本部原則儘量依照用人機關需求訂定相關標準，用人機關要求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均相同，本部則考量測驗項目相同，而及格標準應有所差異。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業已報院審議，如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有所決議，本部將於小組審查會時報告說明。

張委員明珠：本委員會105年4月25日第10次會議業經決議：「本院所屬部會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小組通過後，再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部會所提報備查案件，得經半數以上委員決議，移列為討論事項討論之」，已確立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決策或議題需提報性別平等小組或委員會的原則。關於體能測驗部分，併同國家考試體能精進案繼續列管，是可以接受的方案，但上次會議委員已針對相關內容有所討論及建議，當時結論係請部參照委員意見再作考量，惟院5月3日小組審查會將審查之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並未配合檢討修正，請教部有否將委員建議與上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納入考量？或完全依內政部建議提報？提醒部對於委員在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宜先行審慎考量後再報院，完備報院程序。

黃委員翠紋：關於上次會議對所提疑問：(一)去年的委託研究案與過往委託研究有何差別？(二) 警察、海巡、消防等執法部門人員所需，有別於一般人民的體適能為何？從研究結論建議採行的兩方案，看不出有具體的發現。考選部歷年委託研究案，對於執法部門所需體適能，有無較為清楚之方向，可供執法部門參考？或可否請執法部門（如：警政署、消防署）訂定客觀標準，供考試院審查？否則討論多年，仍在原地打轉，此次委託研究結論，似亦未提供較為具體的標準。

陳委員皎眉：(一)不能僅以「用人機關需求」為由，即依其需求照單全收，因用人機關需求每次都不一樣。例如，103年甫以「屈臂懸垂」、「引體向上」通過比率高達90%，鑑別力不大為由，改考「立定跳遠」，認為需要有爆發力。但現在又擬改考「負重跑走」，且據內政部預測，通過者達90%，則修改理由為何？部應有立場。(二)既然法規研修時，已委託研究，何以不等委託研究有所結論？不致有現在修法內容與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建議不同情形。請教考選部對於本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針對涉及性別相關之重要事項，應提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如何處理？

許次長舒翔：今後程序上本部會特別注意，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及重大政策，均會提報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決定：(一)各委員意見請本院所屬部會參考，應提報本委員會備查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未辦結案件均予列管，執行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三、本院統計室編製2015年「考試院性別圖像」英文版情形，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銓敘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黃委員翠紋：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一)針對參與程序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承辦單位僅於「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予以回應，並未於「9-2參採情形」配合修正；9-1既已說明性別統計無從依受益對象之類別再作細分，建議配合於9-2-2說明未參採的理由。(二)有關8-1-3「對於不同性別」將產生不同結果，勾選「否」一節，從4-1-3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女性請領失能給付者較多來看，規範對象雖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但執行結果確實會因性別而有不同。個人認知，本修正草案8-1-3似應勾選「是」；對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其8-1-3亦勾選「是」，因此勾選「是」，應無疑義。

陳委員皎眉：贊同黃委員兩案採取一致作法之意見，規範對象與執行方式雖無差異，但確實因性別而產生不同結果。

張委員瓊玲：上述兩案勾填選項差異，涉及審查委員之認知。事實上，銓敘部在兩案評估表之8-1-3，均勾選「否」，退休撫卹法草案係遭審查委員建議改勾選為「是」，銓敘部也從善如流，應予肯定；而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程序之委員，會認同銓敘部的意見，推測起來，有可能係一時未察覺而為之。建議銓敘部同仁在承辦相關案件時，能發揮性別關聯度的想像力，多多思考勾選「是」的可能性為宜。

羅委員燦煐：依個人參與計畫案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經驗：審查法案條文時，有時必須先有性別統計，始能評估某一條文對於性別差異有無影響。然而審查當時，並無相關統計數據，即使要求機關提供，到最後綜合分析時，仍有部分資料因之前未蒐集而無法取得性別統計。此一情形應非個案，爰提出建設性建議如下：如果審查委員要求提供之性別統計，目前因各種因素無法提供，可透過此程序參與，請相關單位考慮增加性別統計圖像的變項或相關資料庫之統計項目，並設法蒐集相關資料做成統計，以避免前述問題重複出現。

范委員國勇：重大計畫與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很大不同。因法案之文字，大多較為中性及抽象，如果沒有統計數據，確實難以進行評估。以個人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災緊急應變相關法案的性別影響評估為例，譬如在金山、萬里、石門等地實際撤離時，老幼之撤離方式，和年輕健康者即有不同；僅由法案文字，很難對實務作法有全面瞭解。

**決定：(一)本報告准予備查，請銓敘部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關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所需之統計數據，請部會儘量配合提供。**

**五、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報請查照。**

張委員瓊玲：銓敘部關鍵績效指標1「各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組成時情形」，機關目標值、實際值及達成率均為100%，請教此處「各機關」之範圍？如係全國各機關，對於部分組成人員之性別為較陽剛屬性之機關而言，實屬不易，果若其然，則應視為本院重大政績之一；但如非指全國各機關均達100%，建議文字應清楚敘明。

范委員國勇：請教考選部關鍵績效指標1「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所列尚未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7個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是否均在今年底前屆滿，得予改聘？

黃委員翠紋：請教考選部關鍵績效指標3「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次數」，以數值而非百分比表示之理由為何？試題檢視係如何執行？係針對所有試題科目均進行檢視，或抽選考試科目？

許次長舒翔：(一)本部尚未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委員會，均已完成改聘，達到百分之百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二)關鍵績效指標3目標值「1」，指辦理試題檢視1次。

次長其梅：有關「各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組成時情形」之目標值，指全國各機關，惟有但書排除「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的特殊狀況，所以張委員剛才所提組成為較陽剛的機關，是要排除的。

張委員瓊玲：(一)對於考選部之部分，呼應黃委員所提之意見，個人認為試題檢視的「1」代表全部，但可以分階段進行。例如本年度的「1」代表社會科學類，下年度的「1」代表醫學類，這樣列「1」數值就不是問題，也是代表我們考選部已努力進行試題檢視，重點是檢查到就對了。(二)從保訓會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之性別比率來看，愈到高層，女性比率愈低，到最高階的決策發展訓練，女性僅占12.5%（僅有1人），此即我們一再呼籲女性決策人材培育非常重要的原因；對於女性人才的培育，未來還有很大的期待與進步空間。

吳委員志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對於女性教師較多的國中、小學，有但書例外規定，否則特定性別者將成為萬年委員。公務機關雖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建議至少將規則寫清楚，大家能接受，也不會讓人望文生義。否則機關成員98%都是男性，如何湊成三分之一女性委員？

郭委員芳煜：從統計數字可以清楚看出，過去職務愈高，女性比例愈低，不可否認。但近年經過我們的努力與各層級機關的宣導，此一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譬如，105年管理發展訓練女性占參訓人員比率為38%，106年提高到56%，已高於男性的44%；雖較高階的領導發展訓練、決策發展訓練，尚有努力空間，但相較過去已大有改善，值得欣慰。

許次長舒翔：有關試題檢視目標值之呈現方式，本部將於備註敘明，儘量調整增加檢視試題套數與命題大綱之數量。

羅委員燦煐：行政院要求所屬部會提報成果指標，似乎有3年的期限，可以對照前2年的達成率，以及部會自我期許的比率或數值有無提升。建議考試院參採上開作法，以瞭解明年度目標值之設定是否與今年相同，或有其他更為策進、精進之作法。

陳委員皎眉：羅委員所提建議值得思考。譬如，以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而言，每個機關列出近3年達成率會比較清楚，否則每年目標值不同，還必須回溯其目標值為何。再如試題檢視之達成率，必須看每年的目標為何，國家考試科目試題眾多，無法全面檢視，但可以有重點；如果知道每年度重點，比較可以知道達成率，可再研究較為適當的方式。又如簡任官等的性別比例，個人從到考試院即非常注意每年的變化，以決策發展訓練為例，參訓人數僅為個位數字，增減一人對性別比例的影響就很大。

**決定：(一)本報告准予備查，各委員意見請主管部會參考。**

**(二)請各部會未來撰寫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時，針對持續推動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分別列出近3年（推動未達3年者，列出前1年度）之目標值、實際值與達成度。**

**乙、討論事項 （無）**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35分。

主席： 伍　錦　霖